

非公開發行公司於 107年11月 1日公司法施行後，已無強制發行股票及罰鍰之規定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7.12.22. 經商字第10702428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22日

- 一、按新修正之公司法已於 107年11月 1日施行，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是否發行股票，宜由公司自行決定，爰修正第 1項，改以公司有無公開發行，作為是否強制發行股票之判斷基準（第 161條之 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- 二、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4條之規定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但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依同法第 5條規定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。
- 三、對於公司未依章程規定發行股票之行為，於公司法 107年11月 1日施行前，依第 161條之 1第 2項規定處罰。然該條於 107年11月 1日施行後，非公開發行公司已無強制發行股票及罰鍰之規定。倘公司之違法行為係在新法施行之前，而主管機關於新法施行後始為最初裁處者，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5條規定，依新法規定不予裁處。